

建築設計參考資料

蘇聯 各類醫院建築設計規範

王頌克 劉宗書 譯



首都出版社 出版

建築設計參考資料

蘇 聯

各類醫院建築設計規範

王碩克 劉宗唐 譯

藏 書 章



首都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
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三三號

版權所有 ★ 不准翻印



蘇聯各類醫院
建築設計規範

32開 96面 53千字
定價人民幣 6,000 元

著	者	蘇聯建築事務委員會	
譯	者	王碩克 劉宗唐	
出	版	者	首 都 出 版 社
印	刷	者	慈成印刷工廠
		北京宣外上斜街西口	
		電話(三)二七九五號	

發行所 首都出版社

北京石驢馬後宅甲36號
電話(二)〇二一八號

1953年12月初版

0001—2,000

蘇聯建築設計參考資料介紹

『各類醫院建築設計規範』是一本適用於蘇聯全國範圍內的建築設計書籍，用蘇聯規定的新標準和新的指示、科學技術的觀點、建築設計和建設經驗的成就、以及研究方面的結果充實了內容。內容從整個醫院的地區面積起，以及各組成部之一般規定及具體佈置、建築物層數及體積、平面佈置、有關衛生照明技術等要求均予以詳細規定。從其對居民衛生及保健安全的高度重視，更可認識到社會主義制度的優越性及社會主義建設的整體性。

在祖國展開大規模經濟建設的今天，我們正在向蘇聯先進經驗努力學習，鑒於國內專業醫院建築設計方面參考書甚少，因此，介紹這本『蘇聯各類醫院建築設計規範』可能或多或少的對我國建築工程各部門及科學技術工作者在實際工作中予以幫助，從這本書中很好的吸取或採用蘇聯建築先進經驗。

由於譯者翻譯能力及對先進經驗體會不夠，疏誤之處或所難免，希望讀者及專家們予以批評指正。

譯者識於北京

一九五三年十月

目 錄

〔1〕 兒童醫院

I 總則	1
II 地段	3
III 兒童醫院房屋之組成及其佔用面積	4
A) 主要用室	4
a) 候診室	4
b) 病房	5
B) 輔助醫療用室	9
B) 服務之庶務用室及行政用室	10
IV 建築物層數、平面佈置、採光、方向、建築上之 特殊要求、有關照明及衛生技術之指示	10
A) 建築物層數	10
B) 平面佈置	11
B) 採光	13
F) 方向	14

〔2〕 傳染病醫院

I 總則	15
------------	----

II 地段	16
III 傳染病醫院房屋之組成及其佔用面積	17
A) 主要用室	17
a) 掛號處	17
b) 各病科	18
B) 輔助醫療用室	20
B) 服務之庶務用室及行政用室	21
IV 建築物層數、平面佈置、採光、方向、建築上之 特殊要求、有關衛生技術及照明指示	21
V 傳染病醫院建築物之體積	21

〔3〕 公共醫院

I 總則	22
II 設計醫院用地的要求	23
A) 一般條件	23
B) 地皮限制	24
B) 地帶	23
T) 衛生觀點的距離	27
III 公共醫院房屋之組成及其佔用面積	28
A) 主要用室	31
a) 候診室	32
b) 各病科	34
B) 輔助醫療用室	37
B) 服務之庶務用室	42
a) 廚房	42

6) 洗衣房	43
B) 消毒部	43
r) 其他庶務用室	45
B) 行政辦公用室	45
IV 建築物層數、平面佈置、採光和方向等之規定	47
A) 建築物之層數	47
B) 平面佈置	49
B) 採光	52
Г) 方向	52
Д) 電梯	53
V 建築上之特殊要求	53
VI 電氣照明及衛生技術之規定	54
A) 電氣照明	54
B) 暖氣通風	55
B) 自來水	57
Г) 下水道	57
Д) 廢物之清除	59
VII 醫院建築物之體積	59

〔4〕 結核病醫院

I 總則	65
II 地段	66
III 結核病醫院房屋之組成及其佔用面積	67
A) 主要用室	67
a) 辦理入院出院手續處	67
6) 各病科	69

B) 輔助醫療用室.....	70
B) 服務之庶務用室及行政用室.....	72
IV 建築物層數、平面佈置、採光、方向、建築上之 特殊要求、有關衛生技術及照明指示.....	72
V 結核病醫院建築物之體積	72

〔5〕 產科醫院

I 總則	73
II 地段	73
III 產科醫院房屋之組成及其佔用面積	75
IV 建築物層數、平面佈置、採光、方向、建築上之 特殊要求、有關衛生技術及照明指示.....	83

〔1〕 兒 童 醫 院

I 總 則

(1) 本規範適用於設計新的兒童醫院，凡容有床位數由 30 至 200 個範圍以內者，均應按照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其在恢復或改建原有房屋的情況下，應儘可能參照本規範之指示辦理。

在容有 200 個床位以上的兒童醫院，得按照蘇聯保健部或各聯邦共和國保健部參考本規範所訂特別指示辦理。

附註：本規範之各項規定，於蘇聯氣候中區地帶適用之。

(2) 各聯邦保健委員會會同附設於各聯邦人民委員會之建築事務部，根據本規範可以發佈關於設計兒童醫院之命令，但於該命令中須指出應當考慮聯邦的或各省的地區條件（屬於氣候上的條件，建築方面的條件及其他等等）的特別情況。在發佈命令以前須得到蘇聯人民委員會建築事務委員會及蘇聯保健委員會的同意。

在發佈關於設計兒童醫院規範之命令以先所作的兒童醫

院設計，由於氣候關係及其他客觀條件，以致醫院設計內容與命令所規定者部分有所抵觸時，則該醫院設計書必須得到蘇聯人民委員會建築事務委員會的批准。

(3) 有關防火的規定、房屋結構上的指示、衛生及電氣設備方面的指示、以及技術經濟指標的計算方式，應合於 1945 年蘇聯人民委員會建築事務委員會所批准之『城市房屋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4) 在特殊情形下設計醫院時，應考慮蘇聯人民內政委員會等機構的特別規定。

(5) 兒童醫院是爲了初生兒至 14 週齡的兒童而設。

兒童醫院的種類，依照容有床位數量劃分如表 1。

表 1.

	名 稱	兒 童 醫 院 床 位 數				
		30	50	100	150	200
1	非 傳 染 病.....	30	50	100	150	200
2	綜 合 病 院.....	——	——	100	150	200
	區 分 如 下:					
	a) 非傳染病床位.....	——	——	40	60	80
	b) 傳染病床位.....	——	——	60	90	120

(6) 兒童醫院房屋容積對每一床位所需容積不得超過下表所列數字之規定。

床 位 數 量	容 積 (M ³)	
	非傳染病的兒童醫院	綜合的兒童醫院
30	150	—
60	150	—
100	160	165
150 及 200	150	160

II 地 段

(7) 兒童醫院應有其專用地段，其面積不得小於表 2 之規定。

地 段 面 積

表 2.

病 床 數 目	每一床位所佔用面積 (M ²)
30	500
60	400
100	300
150	250
200	200

(8) 關於地段之選擇、地段之分區、進口之修建等指示，以及由衛生觀點出發所考慮兩建築物間之距離，在設計兒童醫院時應當參照公共醫院的設計規準。除此並須先考慮在地段內之兒童廣場(休憩)、太陽浴場及空氣浴場。

(9) 在修建兒童醫院時，原則上應當採取分散式；將傳染的與非傳染的部分，應分設於各別房間內施以隔離。

III 兒童醫院房屋之組成及其佔用面積

(10) 兒童醫院包括下列各組成部分：

A 主要用室

a) 候診室

6) 病房(附設服務及衛生用途的)

B) 輔助醫療用室

B 服務之庶務用室及行政用室

附註：

在設計兒童醫院地區之附近無兒童門診部之設立時，則門診部應計劃在兒童醫院內。

A 主要用室

(a) 候診室

(11) 候診室應集中設於一處，並應設有探病的隔離房間，其數量等於醫院內病床(傳染的與非傳染的)總數的 3~4%。

(12) 在候診室內應設置隔離室，設有小的全部隔離或半隔離房間，每小房間設一病床，以備有傳染病嫌疑的病人及症狀尚未判明的病人使用；在隔離室病床數量不得少於醫院編制床位總額之 5%(此種床位不包括在編制床位內)。

(13) 在容有 100 及 100 以上床位的兒童醫院，候診室應設在專用房舍內。在容有 30~60 個床位的兒童醫院內，其候診室得設在治療用房內。

(14) 候診室房間及其面積，應參照表 3 所示。

表 3.

號 數	房 間 名 稱	在下列床位組各房間所佔面積 (M ²)					附 註
		30	60	100	150	200	
1	2	3	4	5	6	7	8
	候 診 室:						
1	存衣候診室·····	8	8	10	10	10	
2	登記及檢查室·····	—	15×2	5×4	15×6	15×8	
3	附有浴室及淋浴室 以備衛生處理間·····	25	—	—	—	—	
4	浴室及淋浴室·····	—	10	10	10	10×2	
	隔 離 室:						
5	半間隔小格間隔離 室·····	—	—	14×4	14×6	14×8	在過道內附 設小格間
6	全間隔小格間隔離室	—	—	20	20×2	20×2	附設浴盆
7	候診室人員通過衛 生處理間:						
	a) 存衣·····	—	—	6	6	6	
	b) 更衣·····	—	—	6	6	6	
	b) 淋浴·····	—	—	噴 頭	1	具	
	r) 穿衣室 (醫師用)·····	—	—	6	6	6	
8	值勤室·····	—	—	8	8	8	
9	附設盥漱室之廁所·····	—	設 水 廁	1	具		
10	餐廳(附消毒間隔)·····	—	—	10	12	12	直 通 外 院 (不通過病 室)
11	清潔病衣室·····	—	—	6	6	8	
12	靜病衣室·····	—	—	4	4	4	
13	醫師休息室·····	8	8	8×2	8×2	8×2	

(6) 病房

(15)非傳染病部分應設置 15~20 個床位,傳染病部分設

15 個床位。

(16) 非傳染病及傳染病部分使用房間及面積參照表 4。

非傳染病及傳染病部分使用房間及其佔用面積表 表 4。

號 數	房 間 名 稱	在下列床位數 各房間所佔面 積 (M ²)		附 註
		15	20	
1	2	3	4	5
1	病 房:			
	a) 設 1 個床位的隔離病房	10	10	其位置應在入口附近
	б) 設 2 個床位的隔離病房 (每床位使用面積以 5.5M ² 計)	11×3	11×3	
	в) 4 個床位的病房	22×2	22×3	
	г) 單人病房	—	9	
2	玩具室及餐廳	20	24	可設於較寬的廳道內
3	穿廊	20	24	
4	臥具保管室	4	5	
5	換藥室	16	16	存有活動物理醫療用具
6	醫師室(休息)	8	8	
7	設有 2 個浴盆的浴室 (盆上附有為大小兒童 用的淋噴頭)	10	10	大兒童用浴盆尺寸: 1.4×0.6 小兒童用浴盆尺寸: 0.9×0.5
8	值勤室	8	8	按各別指示
9	設有 2 個床位的兒童母親 室	10	10	
10	茶室(附設於餐廳內)	10	12	
11	清潔病衣室	4	4	幾個部分可共用 1 室

續 前 表

號 數	房 間 名 稱	在下列床位數 各房間所佔面 積 (面積 M ²)		附 註
		15	20	
1	2	3	4	5
12	設有男孩洗面盥漱設備之 廁所.....	1 水廁	1 水廁	
13	設有女孩洗面盥漱設備之 廁所.....	1 水廁	1 水廁	
14	設有洗面盥漱設備之職員 廁所.....	1 水廁	1 水廁	
15	靜病衣室及清刷盆盥用室.....	6	6	
	輔助用房: (非傳染病房部分)			
16	出院處.....	8	—	
17	進門廳.....	—	—	每 1 編制人員佔用面積以 0.25 M ² 計, 每 1 探病人佔 用面積以 0.5 M ² 計 (探病 人數以編制床位總數之 60% 計算)。
18	職員存衣室.....	—	—	每 1 編制人員佔用面積以 0.15 M ² 計
19	探病人存衣室.....	—	—	每 1 探病人佔用面積以 0.15 M ² 計
20	職員淋浴室.....	—	—	每 1 噴頭供 12 個編制人 員使用

(17) 在設有 15 個床位的傳染病房的組成及其佔用面積,
可參照表 5。

表 5.

號數	房 間 名 稱	面 積 (M ²)	附 註
1	全部隔離間·····	20	附設有直通外面出口
2	半隔離間·····	14×2	
3	設有 2 個床位的房間 (每床位使用面積以 6M ² 計)	12×4	
4	設有 4 個床位的房間·····		
5	玩具室——餐廳·····	18	可設於過道加寬處——通 光隔離
6	穿廊(玻璃格)·····	20	穿廊須經過防風格始得通 達室外
7	存放 6 用之睡眠用具室·····	4	
8	換藥室·····	16	存放活動物理治療用具
9	設有 2 個床位的母親休息室·····	10	
10	茶室·····	10	
11	清潔病衣室·····	4	可供幾個部分共用 1 室
12	附設洗面用具男孩廁所·····	1 具水廁	
13	附設洗面用具女孩廁所·····	1 具水廁	
14	附設洗面用具職員廁所·····	1 具水廁	
15	傾倒污水、清洗便具及污穢 病衣室·····	4	
16	診察、衛生消毒室: a) 診察室····· b) 浴室····· b) 衣物室····· (臨時存放入院病人之 尚未消毒的衣物)·····	6 6 4	兩部分可共用 1 處
17	出院處····· 為全部傳染病房服務的補充 用房:	8	
18	更衣室·····	8	

續 前 表

號 數	房 間 名 稱	面 積 (M ²)	附 註
19	職員用衛生消毒間： a) 附有專用小衣櫃之脫衣室	—	每 1 編制人員佔用面積以 0.35M ² 計
	b) 淋浴室	—	每 0 編制人員設 1 具噴頭
	b) 穿衣室	—	每 1 編制人員佔用面積以 0.35M ² 計，但室內面積不得少於 6M ²
20	手術室、換藥室	16	
	(附設有通達室外之出口)		

(B) 輔助醫療用室

(16) 輔助醫療用室之組成及其面積，可參照表 6。

表 6.

號 數	房 間 名 稱	在容有下列床位數之醫院各房間 所佔面積 (M ²)					附 註
		30	60	100	150	200	
	手 術 間：						
1	設有手術台之手術室	—	—	20	25	25	
2	消毒室	—	—	6	8	8	
	X 光 部：						
3	透視室及X光照相室	—	24	24	24	24	
4	儀器室	—	6	6	6	6	
5	洗片室	—	6	6	6	6	
6	X光片存儲室	—	—	6	6	6	
7	物理醫療室	—	15	18	20	20	
8	藥房	8	8	10	12	12	
9	化驗室	} 參照公共醫院表 8、10 所列。					
10	病理解剖室						